

淮安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文件 淮安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淮再管〔2017〕1号

关于开展《淮安市再生资源行业经营资格证书》 年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局，开发区经发局，各专业回收企业：

为深入践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建设美丽中国号召，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更好地加强全市再生资源管理，提高行业自律，维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现就 2017 年度《淮安市再生资源行业经营资格证书》年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审范围

凡 2017 年底前领取《淮安市再生资源行业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含下属网点）均需参加年审。

二、年审时间

从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三、年审地点

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市淮海东路18号汇丰广场2007室, 联系人: 戚建伟, 电话: 83900193)。

四、年审方法

参加年审的企业请登录“再生资源信息管理系统”(<http://ecomp.mofcom.gov.cn>) 进入企业登录, 上报2017年企业经营年报。完成后由企业将年审申请报告(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同意)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签署行业评定意见后报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参加年审。

五、年审时所需材料

- 1、年审申请报告(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签章);
- 2、淮安市再生资源行业经营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
- 3、单位2017年度总结;
- 4、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5、经营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 6、已列入名录制管理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发放的名录证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年审的企业, 如果法人代表、经营场地等项目需要变更的可在年审时一并提出变更申请。

法人变更: 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法人变更通知书、公司股东决议和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

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地址变更：请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通知书、新地址的场地使用证明（附产权证，若是租赁的，要有租赁合同及租赁方的产权证明）及经营场所（含库房）地理位置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新地址不得在禁设区内）。

2、年审企业（含下属网点）应在规定时间内参检，凡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参加年审的企业，将按规定予以处罚，或者视为自动放弃经营资格，予以注销。年审后将向社会公布审检合格的回收经营单位。

以上通知，希遵照执行。



主题词：再生资源 资格 年审 通知

抄 送：市商务局、公安局、工商局、国税局、财政局